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明玲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3

電子信箱：Mingling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116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部編本
教科圖書數位重製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290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中小教師教學需要且鼓勵教材內容交流與分享，旨
案同意非營利目的下，授權教師個人就部編本數學教科書
內容進行數位教材重製與分享，免再報教育部申請，以達
教育資源最佳使用效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